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欧顺明先生、肖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共计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PROMETEX S.A.M公司、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0,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4年1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PROMETEX S.A.M公司、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船")、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台州渔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0,500万元,2023年1-11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5,398.5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回避了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PROMETEX S.A.M	水产品销售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8,500	4,007.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国信中船	提供饲料及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1,500	1,055.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信台州渔业	销售饲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500	335.51

(三)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PROMETEX S.A.M	水产品销售	4,007.71	8,500	32.29%	-4,492.29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国信中船	提供饲料及提供服务	1,055.31	2,200	0.86%	-1,144.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信台州渔业	销售饲料	335.51	1,400	0.27%	-1,064.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额是2023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3年全年数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海运费及船期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业务市场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PROMETEX S.A.M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OMETEX S.A.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摩纳哥加比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MIRCO·ALBISETTI

注册资本:15万欧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2000年03月20日至2099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在摩纳哥国内和国外从事所有食品,特别是牛肉、猪肉、畜禽类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买卖、经销、进出口等;农产品包装的销售;冷冻船的租赁、代理及其它服务;为所有与农业产业和贸易有关的项目提供调研、专家和咨询服务;广义上指所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可动产和不动产的经营。

PROMETEX S.A.M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PROMETEX S.A.M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233.75万欧元、总负债为174.96万欧元、净资产为58.79万欧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851.50万欧元、净利润为35.44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PROMETEX S.A.M股东情况: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4.67%股权,FRIMO S.A.M持有其 54%股权,MIRCO ALBISETTI 和 CHARLES ALBISETTI 分别持有其 0.67%股权。

2、国信中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法定代表人:赵雨

注册资本:7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旅游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渔业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中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信中船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104,104.48万元,净资产33,679.73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7,555.8万元,净利润-10,748.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信中船股东情况: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26.82%股权;中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26.31%股权;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2.53%;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13%;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信中船8.91%股权;青岛大成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2%股权;青岛蓝粮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信中船0.43%股权。

3、国信台州渔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环大道2388号农港城C2区三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台州渔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信台州渔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6,976.06万元,净资产-1,243.67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2,956.65万元,净利润-1,648.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信台州渔业股东情况:青岛国信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国信台州渔业100.00%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为 PROMETEX S.A.M公司的法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玲女士代表香港百洋行使法人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PROMETEX S.A.M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信中船、国信台州渔业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信中船、国信台州渔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目前均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定价公允,收付款账期同非关联方一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1.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进行交易。

2.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或采购方统一对外询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后续将根据会议审议情况,签署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每批销售安排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五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0813;

邮箱:byzqb@baiyang.com;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62266	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9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9,000,000	5.56%	0.86%	2023.01.31	2023.12.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2,200,000	2.28%	0.21%	2023.12.15	2023.12.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1,200,000		1.06%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1,300,000	6.99%	1.07%	否	否	2023.12.26	2024.06.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8,550,000	86,350,000	89.65%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7,720,000	120,020,000	74.19%	11.41%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206,270,000	206,370,000	79.96%	19.61%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7,888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62,259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回执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10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9,95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2,070,071股的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6,808.5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三星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0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9,95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2,070,071股的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6,808.5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10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0,891.07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1626550),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型)、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配变监测计量终端、通信模块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0,891.07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48453.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金额约为20,891.07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业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景业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28,661,917	28.05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9.07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952	8.68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561	6.95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6.35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5.99
7	来建良	5,600,003	5.48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1,662,175	1.63
9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40	1.02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1,019,566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102,189,714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16.27
2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952	15.57
3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11.39
4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10.75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1,662,175	2.92
6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40	1.8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1,019,566	1.7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468	1.6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73	1.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266	0.9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62,519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